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於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之60%股權(「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已申請及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馬保峰先生及白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